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 (1)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 (2) 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之更新；
- (3) 成立審查委員會；及
- (4)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同樣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補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股份暫停於聯交所GEM買賣及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而施加的本公司復牌指引。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季度更新

(A)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業務及建築設計業務。在電子產品業務方面，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手機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電子產品業務**」）。在建築設計業務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總體規劃工作、設計總包工作及建築方案設計工作（「**建築設計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在繼續。

董事會亦致力於二零二二年進軍金融服務行業。為實現多元化發展，並發揮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董事會已吸納新成員以開拓全新的金融業務，從而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基金發行、資產管理、不良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等全方位金融服務。然而，由於負責該業務分部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出現變動，該業務分部的發展已意外地停止。董事會目前仍在審視該新業務分部所面對的機會，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公佈進一步資料。

(B) 全年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結束後的45日刊發其於該期間的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由於尚未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且第一季度業績將包含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故本公司無法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刊發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當前預計第一季度業績及第一季度報告將與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年年報一併刊發及寄發。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i)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ii)發佈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年年報及第一季度報告的日期；及(iii)任何重大發展。

(C) 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鑒於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發行人的年度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送交其股東，且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本公司將延遲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僅可在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可供查閱後召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D) 成立審查委員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及批准成立審查委員會後，已於同日成立最初由執行董事范小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嘉勝醫生及張德安先生組成的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設立審查委員會之目的為審查及報告導致及/ 或有關本公司暫停買賣的事宜及問題，並制定及執行恢復股份買賣的計劃（「**復牌計劃**」）。

審查委員會的權力

董事會已授權審查委員會按審查委員會的全權酌情決定權採取若干行動，以促進本公司的復牌進程，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本公司的復牌計劃，審查及報告導致及/ 或有關暫停買賣的問題，委任第三方專業顧問協助執行其權力，以及報告審查結果。

(E) 復牌計劃及進度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達成復牌指引所述之所有條件，並繼續與各方及專業顧問討論以制定可行復牌建議，從而達成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尋求專業顧問意見及協助，對復牌計劃進行內部評估，並與核數師密切合作，以獲取解決董事會發現與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有關的問題所需的文件及資料。

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有關（其中包括）其復牌計劃進度的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所述的所有條件，包括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第一季度業績以及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及第一季度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瀛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瀛峰先生（聯席主席）、范小令先生及倪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聯席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張德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